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欣鑫（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Room 1301,13/F.,Tower A,New Mandarin Plaza,14 Science Museum Road,Tsimshatsui East,Kowloon,HONG KONG

受让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鉴于甲方在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拥有的公司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拥有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的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股权交割后（以工商变更通知书时间为准），甲方将对所转让股权部分的公司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方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69.27万元（壹仟叁佰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2、关于价款的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起15日内，甲方须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工商变更通知书时间为准）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1,369.27万元（壹仟叁佰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3、甲乙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款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并对该股权享有处置权，未在该股权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以及第三方权利。标的股权未被国家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形式的查封、冻结等措施，也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隐瞒其他或有负债等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障碍。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甲方转让股权的行为已按其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本协议不存在履行障碍。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2）乙方购买股权的款项为乙方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利。

（3）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4) 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5) 乙方已按法律、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不存在履行障碍。

第四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以工商变更通知书时间为准），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以工商变更通知书时间为准），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4、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因甲方原因逾期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股权转让款总额为计算基数，以7%年化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进行计算。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股权转让款总额为计算基数，以7%年化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进行计算。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工商备案一份，公司留档一份。如工商登记备案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镇江硯耘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季嵘鹏

地址：镇江市润洲区光华村四组

受让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杭祝鸿

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鉴于甲方在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拥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拥有2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的2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股权交割后（以工商变更通知书时间为准），甲方将对所转让股权部分的公司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

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方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47.71万元(伍佰肆拾柒万柒仟壹佰元)。

2、关于价款的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起15日内,甲方须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以工商变更通知书为准)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547.71万元(伍佰肆拾柒万柒仟壹佰元);

3、甲乙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款转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号:

指定收款账号: 110409000920040628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朱方支行

户名: 镇江硯耘农产品有限公司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人,并对该股权享有处置权,未在该股权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以及第三方权利。标的股权未被国家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形式的查封、冻结等措施,也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隐瞒其他或有负债等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障碍。

(2)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 甲方转让股权的行为已按其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本协议不存在履行障碍。

2、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购买股权的款项为乙方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利。

(3) 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4) 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5) 乙方已按法律、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不存在履行障碍。

第四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以工商变更通知书时间为准），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以工商变更通知书时间为准），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4、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

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因甲方原因逾期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股权转让款总额为计算基数，以7%年化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进行计算。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股权转让款总额为计算基数，以7%年化利率，按实际违约天数进行计算。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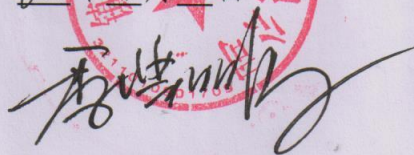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工商备案一份，公司留档一份。如工商登记备案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